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6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張景堯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巷0號0之0室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1469號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法　官　蔡牧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駱映庭